

《大连市社会信用条例》
7月正式实施

学术前沿 | 构建中国
“公民信用根”

信用聚焦2021
(4.12-4.25)

商务信用

Business Credit

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25日 • 2021年第7期 • 总第256期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
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



【信用政策】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 /P3
- 《大连市社会信用条例》7月正式实施 /P10

【工作动态】

-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0 起 /P13
- 本期 93 家企业集中报名信用评级认证 /P13

【信用解读】

- 学术前沿 | 构建中国“公民信用根” /P 14

【信用聚焦】

- 信用聚焦 2021（4.12-4.25） /P18

商务信用 Business Credit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BCP）
 主办单位：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4006-400-312
 传真：010-67801662
 E-mail：service@bcpcn.com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1号
 邮编：100176
 网址：www.bcpcn.com
 www.bcp12312.org.cn

业务咨询：
 信用认证：010-67800436 yxrz@bcpcn.com 仲相宇
 信用评级：010-67800637 xypji@bcpcn.com 王欣欣
 企业征信：010-67800274 qyzx@bcpcn.com 赵艳虹
 信用评价：010-67801645 xypjia@bcpcn.com 武 伟
 商务评价：010-67801058 swpj@bcpcn.com 付潇潇
 信用平台：010-67801137 fpt@bcpcn.com 李 根
 信用投诉：010-67800100 service@bcpcn.com 双 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

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21〕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是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抓手。近年来，“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但仍然存在一些企业和群众关注度高、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亟待解决。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推动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六稳”、“六保”，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目标导向、综合施策。围绕稳定和扩大就业、培育市场主体、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消费、稳外贸稳外资、保障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以务实管用的政策和改革举措，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坚持问题导向、务求实效。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难点堵点继续“啃硬骨头”，坚持放管结合、并重，着力清理对市场主体的不合理限制，实施更加有效监管，持续优化政务服务，不断提高改革含金量。

坚持系统集成、协同推进。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各领域“放管服”改革有机衔接、统筹推进，促进中央和地方上下联动，强化部门之间协作配合，立足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条推进改革，完善配套政策，放大综合效应，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二、进一步推动优化就业环境

（三）推动降低就业门槛。进一步梳理压减准入类职业资格数量，取消乡村兽医、勘察设计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等职业资格，推进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持续动态优化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合理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进一步规范小微电商准入，科学界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便民劳务活动”、“零星小额交易活动”标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提升职业技能。建立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科学合理确定培训补贴标准。拓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范围。延长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简化企业申请以工代训补贴材料。加强对家政、养老等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就业能力。创新开展“行校合作”，鼓励行业协会、跨企业培训中心等组织中小微企业开展学徒制培训，鼓励各地区探索开展项目制培训等多种形式培训。采取优化审批服务、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等方式，便利各类职业培训机构设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着力推动消除制约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隐性壁垒，不断拓宽就业领域和渠道。加强对平台企业的监管和引导，促进公平有序竞争，推动平台企业依法依规完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改进管理服务，支持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落实和完善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发挥双创示范基地带动作用，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完善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保政策措施，推动放开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加快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维护灵活就业人员合法权益。（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退役军人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推动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六）健全惠企服务机制。推广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的有效做法，研究将具备条件的惠企资金纳入直达机制。优化国库退税审核程序，逐步实现智能化、自动化处理。推动实现非税收入全领域“跨省通缴”。精简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办理流程和手续，持续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整合财产和行为税10税纳税申报表，整合增值税、消费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费申报表。大力发展市场化征信机构，建设和完善“信易贷”平台，推动水电气、纳税、社保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依托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为企业精准“画像”、有效增信，提升金融、社保等惠企政策覆盖度、精准性和有效性。持续规范水电气暖等行业收费，确保政策红利传导到终端用户。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合规经营制度，依法查处垄断行为，严厉打击价格串通、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规范提升中介服务。从严查处行政机关为特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设定隐性壁垒或将自身应承担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违规行为。严格规范国务院部门和地方政府设定的中介服务事项。依法降低中介服务准入门槛，破除行业壁垒，打破地方保护，引入竞争机制，促进提升中介服务质量，建立合理定价机制。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坚决查处乱收费、变相涨价等行为。

（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规范改进认证服务。推动认证机构转企改制、与政府部门脱钩，提高市场开放度，促进公平有序竞争。加强对认证机构的监管，督促认证机构公开收费标准，及时公布认证信息，提高服务质量。清理规范涉及认证的评价制度，推动向国家统一的认证制度转变。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认证采信机制，推动认证结果在不同部门、层级和地区间互认通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优化涉企审批服务。分行业分领域清理规范行政审批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明确行政备案材料、程序，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更多涉企事项网上办理，简化优化商事服务流程，大力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精简优化涉及电子电器产品的管理措施，探索推行企业自检自证和产品系族管理。加快商标专利注册申请全流程电子化，分类压减商标异议、变更、转让、续展周期和专利授权公告周期，建立健全重大不良影响商标快速驳回机制，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

为。（国务院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推动扩大有效投资

（十）持续提高投资审批效率。进一步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推进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优化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鼓励各地区推进“标准地”出让改革，科学构建“标准地”出让指标体系，简化优化工业项目供地流程，压缩供地时间，降低投资项目运行成本。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各相关审批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避免企业重复填报、部门重复核验。（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能源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进一步精简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支持各地区结合实际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对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研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审批管理制度性文件，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全过程审批行为和时间管理，规范预先审查、施工图审查等环节，防止体外循环。（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推动激发消费潜力

（十二）清除消费隐性壁垒。着力打破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打通经济循环堵点，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有序取消一些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的规定，释放消费潜力。加快修订《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推动各地区彻底清理违规设置的二手车迁入限制，放宽二手车经营条件。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进入回收拆解市场，依法查处非法拆解行为。鼓励各地区适当放宽旅游民宿市场准入，推进实施旅游民宿行业标准。制定跨地区巡回演出审批程序指南，优化审批流程，为演出经营单位跨地区开展业务提供便利。（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便利新产品市场准入。针对市场急需、消费需求大的新技术新产品，优先适用国家标准制定快速程序，简化标准制修订流程，缩短发布周期。在相关国家标准出台前，鼓

励先由社会团体制定发布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鼓励企业制定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并自我声明公开，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快速进入市场。加快统一出口商品和内贸商品在工艺流程、流通规则等方面的规定，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破除制约出口商品转内销的系统性障碍。继续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范围，调整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财政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进一步推动稳外贸稳外资

（十四）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确保外资企业平等享受各项支持政策。支持外资企业更好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优化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完善企业登记系统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功能，加强填报指导，减轻企业报送负担。（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持续推进通关便利化。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同港口、铁路、民航等信息平台及银行、保险等机构对接。优化海关风险布控规则，推广科学随机布控，提高人工分析布控精准度，降低守法合规企业和低风险商品查验率。深入推进进出口商品检验监管模式改革，积极推进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制度化建设。鼓励理货、拖轮、委托检验等经营主体进入市场，促进公平竞争。（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银保监会、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清理规范口岸收费。加快修订《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进一步完善港口收费政策，减并港口收费项目。定向降低沿海港口引航费标准，进一步扩大船方自主决定是否使用拖轮的船舶范围。完善洗修箱服务规则，清理规范港外堆场洗修箱费、铁路运输关门费等收费。实行口岸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制度，做到清单外无收费。对政府依成本定价的收费项目，开展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及时调整收费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及对应的收费主体，开展典型成本调查，为合理规范收费提供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务院国资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进一步推动优化民生服务

（十七）创新养老和医疗服务供给。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改革，引入社会资本和专业管理服务机构，盘活闲置床位资源，在满足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基础上，向其他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开放。推动取消诊所设置审批，推动诊所执业登记由审批改为备案。推动取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等级划分，便利市场准入。在确保电子处方来源真实可靠的前提下，允许网络销售除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以外的处方药。（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提高社会救助精准性。支持各地区推动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残联、医保、乡村振兴等部门和单位相关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优化服务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实现民生保障领域问题早发现、早干预，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防止产生违规冒领和设租寻租等问题。（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国残联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证明互认，通过完善信用监管、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等方式，推动减少各类证明事项。实施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不得向企业和群众索要证明。确需提供证明的，应告知证明事项名称、用途、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等信息。围绕保障改善民生，推动更多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切实解决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十）加强取消和下放事项监管。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把有效监管作为简政放权的必要保障，推动政府管理从事前审批更多转向事中事后监管，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由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方式，完善监管规则和标准。进一步梳理监管部门监管职责，强化与地方监管执法的衔接，建立相互协作、齐抓共管的高效监管机制，确保责任清晰、监管到位。（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各地区各部门要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施更加精准更加有效的监管。梳理职责范围内的重点监管事项，聚焦管好“一件事”实施综合监管。加强对日常监管事项的风险评估，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强化高风险环节监管。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公共安全的要求严格监管，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对新产业新业态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引导和规范其健康发展。完善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推动监管信息共享，加快形成统一的监管大数据，强化监管信息综合运用，提升监管质量和效率。（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制定出台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明确行政裁量种类、幅度，规范适用程序，纠正处罚畸轻畸重等不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鼓励各地区依法依规建立柔性执法清单管理制度，对轻微违法行为，慎用少用行政强制措施，防止一关了之、以罚代管。（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保障措施

（二十三）完善企业和群众评价机制。坚持以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改革成效的标准，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中国政府网建立企业和群众评价国家层面改革举措的常态化机制。及时公开评价结果，强化差评整改，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有机衔接的工作闭环，做到群众参与、社会评判、市场认可。各地区要建立地方层面改革举措社会评价机制。

（二十四）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及时研究解决“放管服”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做到放出活力、管出公平、服出效率。要结合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制定实施方案，出台具体政策措施，逐项抓好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改革举措落实到位。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相关链接：<http://www.bcpn.com/articles/81/99649.html>

《大连市社会信用条例》7月正式实施

《大连市社会信用条例》7月正式实施

明确市场信用信息主体不得采集自然人生物识别信息

《大连市社会信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1年2月6日经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2021年3月31日经辽宁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定于2021年7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颁布实施，是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程中的重要里程碑，标志着大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步入了有法可依的新阶段。为了让社会公众对《条例》有全面地了解，促进《条例》的贯彻实施，4月15日，大连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条例》的相关情况。

这四个概念《条例》给予科学界定

为充分发挥社会信用立法的引领推动作用，《条例》科学界定了社会信用、社会信用信息、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等概念，明晰了适用范围，确立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应当坚持统筹规划、共建共享、规范发展、重点突破、强化应用的原则。”同时，要求“社会信用信息的归集、采集、披露、使用等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必要、客观、安全、审慎的原则，依法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信息主体合法权益，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护个人隐私。”《条例》所称社会信用，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社会信用主体）履行法定义务、法定职责或者约定义务的状态。《条例》所称社会信用信息，是指用来识别、分析和判断社会信用主体履行法定义务、法定职责或者约定义务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公共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等公共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在依法履行职责和提供服务过程中生成的社会信用信息。

市场信用信息，是指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等市场信用信息提供主体，在生产经营、提供服务或者行业自律管理活动中生成的社会信用信息。

这些信息采集《条例》圈定红线

《条例》从鼓励与规范两个角度对市场信用信息的采集作出规定。第十六条明确规定，鼓励法人以及非法人组织记录自身业务活动中产生的市场信用信息，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交易平台运营服务企业等根据管理和服务需要，依法记录其会员、成员的市场信用信息。

为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条例》规定，市场信用信息提供主体采集自然人信息的，应当经被采集人本人同意并约定用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采集市场信用信息，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社会信用主体接受信息采集，不得将服务与信息采集相捆绑，涉及征信业务的，应当遵守征信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条例》中明确，市场信用信息提供主体不得采集自然人的宗教信仰、血型、疾病和病史、生物识别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个人信息。

守信激励——信用良好主体可享有多项“优先”

社会信用信息的价值在于应用，《条例》通过对守信行为进行激励和对失信行为进行惩戒，为实践中实施联合奖惩提供了法治保障，进一步发挥了社会信用的价值引导作用，为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守信风气创造了条件。

《条例》规定，对信用状况良好的社会信用主体，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群团组织等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可以采取下列激励措施：（一）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化措施；（二）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同等条件下列为优先选择对象；（三）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依法依规给予信用加分等措施；（四）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考虑；（五）在日常或专项检查中合理降低检查频次；（六）在“信用中国（辽宁大连）”网站或者相关媒体上宣传推介；（七）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失信惩戒——严重失信主体或面临六种惩戒措施

《条例》明确，社会信用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将其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通过“信用中国（辽宁大连）”网站向社会披露：（一）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二）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三）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且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四）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

坏国防设施等行为；（五）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应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行为。

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应当在法定权限范围内，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对严重失信主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一）限制准入相关市场、行业或者开展相关业务活动；（二）限制从事相关金融活动；（三）限制享受相关公共政策；（四）限制相关任职资格；（五）限制部分高消费行为；（六）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条例》规定，失信信息的披露期限一般为五年，自失信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计算，但依法被判处剥夺人身自由的刑罚的，自该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

《条例》同时明确，建立失信责任追究机制。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记录该单位严重失信信息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将该严重失信行为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相关失信行为记入其个人信用档案，进行失信惩戒。

相关内容

社会信用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2020年12月，大连城市信用监测排名已跃居全国第五位。随着我市城市信用建设进程的不断深入，在国家信用立法尚未出台前，迫切需要一部完善的信用地方性法规，支撑现有实践的新要求，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条例》充分结合我市实际，并与《辽宁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进行衔接，将地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功经验上升为法规，为全市社会信用体系有效运行构建起良好的法治环境。

《条例》共八章六十三条，分别从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社会信用主体权益保障、社会信用行业发展、社会信用环境建设、法律责任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BCP

相关链接：<http://gftai.bcpn.com/articles/521/99644.html>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0 起

【投诉概况】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BCP 投诉中心共受理投诉 0 起。

本期 93 家企业集中报名信用评级认证

【本期评级认证概况】

据统计本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共计 93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BCP）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目前相关评审工作正在进行中。

【往期评级认证概况】

近 3 个月共计 380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

学术前沿 | 构建中国“公民信用根”

“人无信不立，业无信不兴，国无信不强”。诚信是一个人在社会安身立命的根本，也是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保障，更是社会公序良俗的基石。纵观我国信用体系建设的轨迹，从《征信业管理条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到即将起草的《社会信用法》，信用建设正由“痛点之治”向“法治之治”迈进。

如何“择良木而栖”，制定一套符合我国国情，且又能够推动实现人们“像珍视生命一样珍视信用”的法律体系呢？变“信用之痛”为“信用之治”，化繁为简，必须从信用主体的最基本单元，即“自然人”这个切入点入手。首先，制定一部《公民信用法》，像《刑法》一样，由行政推动上升为国家意志，从奖、惩两个方向，将守信和失信行为用法条规制，采用加、减分制，通过“信用法庭”司法裁定的方式，确定每个公民的信用积分增减，构建我国公民“信用身份证”。运用大数据技术，搭建全国统一公民信用平台，辅以严格的隐私保护措施，打造中国版“公民信用根”（“CCR”）。

以此“根”为基础，再广泛运用到社会生活的全领域，培育出体系完备、应用广阔的“信用之树”，把“无形的信用评价”转变为“有形的数字衡量”，以“信用之治”站位“中国之治”，努力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公民信用法》之研究

在今年3月份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安徽省全国人大代表陈林建议制定《公民信用法》，就是大数据时代以数字化衡量“自然人”信用状况为路径，以信用责任为特定法律责任，构建我国信用基本法——《公民信用法》。《公民信用法》基本概念是规定“自然人”重要守信和失信行为、信用评价、信用数字化记录和应用的法律，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树立诚信文化理念、弘扬诚信传统美德，根据国家意志，规定哪些行为是重要守信、哪些行为是失信行为，并且需要给予“自然人”何种信用裁定、数字化记录和应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公民信用法》应当是调节以信用为最根本基础的法律关系，注重法律规制自然人个体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通过裁定具有完全能力的“自然人”在社会活动中遵守法定义务、履行约定义务的信用状况，规定包括对“自然人”信用数字化记录裁定、采集、应用、安全、监督、保护等内容。

《公民信用法》是以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为奖惩机制的法律，其目的是：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高公民个人进而推动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营造优良信用环境，提升国家整体竞争力，促进社会发展与文明进步。它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了“基础设施”，并且确保了诚信者在法律上能够得到支持和维护，利益上能够得到充分的回馈，建立守信的激励机制，并严格惩戒背信弃义的行为，从根本上解决社会生活中人与人之间的基本信任关系。

年满 16 周岁的公民，无论户籍归属，以 1000 分作为个人信用初始积分，遵循“失信惩戒、守信奖励”的原则。公民信用积分采集刑罚、行政处罚、政务表彰等领域信用特征，通过对信用指标测试度量模型计算，形成个人信用积分记录。

《公民信用法》的司法路径要以不侵犯公民隐私权为前提，惩戒失信行为，激励守信行为。所有的个人信用指标均应由信用法庭进行裁定有效才可计入信用积分并执行，这是《公民信用法》实施并执行的前提。在实施司法管辖权上，对涉及违法犯罪中的失信行为，是信用积分所依据的事实，以法院判决裁定或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为准，经过司法程序，由信用法庭按照刑期、惯累犯、从重从轻情节等进行裁定扣除相应的信用分，体现出直接、公开的原则，同时也显现出司法的独立性和对诉讼程序的重视。

二、“公民信用根”之研究

前面着重阐述了《公民信用法》的立法司法路径，它将像《刑法》一样，将信用行政约束上升为国家法律规制，把人们在社会经济、生产生活等活动中的失信和守信行为以法条予以规制，该法将是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律体系中的基本法。将“自然人”信用行为纳入法律规制，则以“自然人”为最小单元的企业、政府、城市和国家等信用主体叠加应用，

《公民信用法》的出台将会有力解决当前我国社会信用乱而无序，社会经济活动中信用行为无法可依的根本性问题，有利于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

（一）“公民信用根”之概念。“根深，才能柢固”。由《公民信用法》规制公民社会信用行为，由法院信用法庭司法裁判，将司法规制结果归集产生的公民信用信息数据构建“中国公民社会信用数据库综合平台”，与平台同源生成“公民信用根”（英文 Citizen Credit Root，缩写：CCR），它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基础，年龄满 16 周岁公民即拥有“公民信用根”，“根”的分值设计 1000 分制，并以失信减分、守信加分和指数权重的方式，依据“公民信用根”的评分标准对信用个体的信用行为、信用能力、信用品质等方面进行数字化记录描述和数字化衡量评价，综合反映信用真实状况，这样公民拥有了国家认可的“信用

身份证”，它具有互联网电子信息凭证特质，从而把“无形的信用评价”转变为“有形的数字衡量”。

（二）“公民信用根”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根本信用制度。“公民信用根”将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复杂的信用问题化繁为简，是系统性和整体性工程，也是建立健全现代国家信用治理体系基础性制度安排，更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制度创新和理论创新。“公民信用根”不仅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核心点、突破点，也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最深厚的“根基”，更是提升“中国信用之治”的必经之路。

（三）“公民信用根”是最具有基础性的信用“元理论”。十九届五中全会公报中指出：“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社会治理还有弱项”。当前，我国社会信用建设滞后，经济领域、社交领域、金融领域和电信网络诈骗等信用乱象，是个人信用无根特性的根源外化。针对信用治理的方向性问题和理论空白点，必须从夯实信用根本性制度入手，瞄准信用管理最小的本源“自然人”这个准星，《公民信用法》司法结果的“公民信用根”成为信用基础理论的元理论。

（四）“公民信用根”是最具有“中国化”的信用概念。《公民信用法》作为一种专门的个人信用法律规制，有助于实现公民法律规则和社会信用建设的法治保障。“公民信用根”隐喻词义十分中国化和中国特色，它将解决“信用社会何以可能”的问题和社会信用生存与发展的本源性问题，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用体系建设翻开崭新的一页。

（五）“公民信用根”是最具有“本源化”的司法规则。化解信用风险、增加信用安全是现代社会信用发展的必然要求。目前我国社会信用风沙化、碎片化根本在于社会信用“无根”，“无根”信用社会风险的表征为人离社会而去，人与社会的相互附着性散裂成为时隐时现的信用“碎片”，这也是社会信用最大的风险，社会信用处在这种不信任状态，会使社会信用风险呈现“蝴蝶效应”。《公民信用法》司法结果的“公民信用根”建立和完善，必将消除我国社会信用的无根化和沙粒化，有利于信用缺失性解构和信用关系重构，形成常态稳健的社会信用关系结构，从而有力控制社会信用风险，防止社会信用中“人变成‘非人’，人没有‘影子’”。

三、“公民信用根”是“刚性”的“中国之治”

传统熟人社会更多的是约定俗成的道德约束，而现代社会与传统社会的重要区别是现代
社会是大流动社会、“陌生人”社会，也是风险社会，良好的社会信用状况是未来信用经济
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在道德层面需要人们的自律，而道德是无法量化的，每个人的
道德标准也各不相同，道德的约束力一旦变得软弱，只有依靠让人“喊疼”的他律，法律就
应该挺身而出。“公民信用根”把法律的规范性、激励性、引领性和约束性等刚性规制有机
结合，使其有了“硬度”，“信用”由“软链”变成了“刚法”，成为社会底线与边界中最
有刚性的治理手段之一，把“公民信用根”作为贯穿政府治理、法律治理、道德治理、社会
治理四个现代治理体系的硬链，实现社会信用问题的标本兼治。BCP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401/99648.html>

信用聚焦 2021 (4.12-4.25)

【头条】

银保监会：重点治理虚假承保、虚列费用等行为

银保监会印发《关于深入开展人身保险市场乱象治理专项工作的通知》，要求重点治理通过虚假承保、虚列费用、虚挂业务、虚挂人头套取资金，账外暗中支付手续费等行为。

商务部：加快制定 B2C 电商平台、直播电商等行业标准

推进电子商务的诚信建设，积极推进《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评价规范》的实施，推动市场主体参与信用建设，依托全国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开展诚信经营的承诺，建立诚信档案，公开信用信息。

习近平对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国务委员、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总召集人赵克志在会上讲话，他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打防管控各项措施抓细抓实抓落地，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高发态势，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国家发改委：将研究编制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

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编制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整合与中小微企业经营密切相关的水电气、纳税、社保、公积金等信息，为银行更加全面准确、低成本地了解企业信用状况提供便利，减少对抵押、担保的过度依赖。

【地方资讯】

2021 年黑龙江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要着力建设“诚信政府”，打造“诚信龙江”品牌，着力构建社会信用体系法治化建设长效机制，加强对信用立法工作的领导，开展条例起草、立法调研、专家论证等工作，构建

社会信用体系法治化建设长效机制，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持续助力优化黑龙江省营商环境，推动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长春：加强信用监管、智慧监管 赋能营商环境优化

近日，长春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召开全市“互联网+监管”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部署与培训会。长春市各市、县（区）两级政府及各部门主管领导、业务骨干及执法人员参加工作部署及培训会。

青海省信用建设进入“有法可依”时代

青海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青海省司法厅等部门积极配合，为高标准高质量推进立法进程提供了强大动力。

2021 年贵州社会信用体系如何建设？工作要点来了

进一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域重要问题分析研究，坚持依法依规和创新发展相促进、坚持全面规划和突出重点相统一、坚持规划思路和具体工作相衔接，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充分调研论证，2021 年底前，编制出台《贵州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安徽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安徽省政府第 13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强调规范和完善失信约束制度，对于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具有重要作用，要坚持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清单管理，进一步规范和健全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归集、共享、公开、惩戒和信用修复等机制，不断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厦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21 年工作要点》

近日，厦门市信用办印发《厦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21 年工作要点》，从 8 个方面、50 项重点任务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推进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建设迈入法治化。

从惩失信到树诚信：宁波的善意执行之路

自动履行机制创新运用‘信用+’的理念，构建履约践诺的诚信价值观。这对于我市加快完善和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

【专家时评】

十四五规划“信用篇”之湖北省

近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了《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文件中多处涉及“信用”。

专家：以科技创新、信用建设赋能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8日，第九届“广厦奖”表彰暨2020年房地产信用企业颁牌活动在广西南宁举行。与会专家认为，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已经成为行业共识，以科技创新增加高品质住宅供给、以信用建设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已经势在必行。

失信惩戒与传统法律责任体系衔接的法治进路

谦抑性原则强调的是失信惩戒应是法律责任体系的后置步骤，只有当刑事责任无法达到信用教育和威慑目的时才可以施加失信惩戒，否则失信惩戒就应保持谦抑的姿态。

人民时评：为诚信社会筑牢制度篱笆

诚信建设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地基，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需。筑牢制度的篱笆，努力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以实实在在的举措让守信者处处受益、让失信者处处受限，我们才能让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

特别策划：助企“诚”风破浪

在信用修复过程中，市场监管部门帮助企业取得改正机会，在参与招标投标、争取资金及税收优惠等方面免于失信惩戒，使企业走上正常的经营之路。BCP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articles/401/99762.html>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简介

- 商务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的全资下属公司
- 国内最早开展商务信用研究与服务的第三方信用机构(2001年)
- 商务部、国资委行业信用等级评价 第三方机构(2005)
- 央行企业征信备案资质，唯一国有、部委所属第三方征信机构(2014)
- 发改委、工信部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合作机构(2016)
- 发改委、住建部房地产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合作机构(2017)
- 发改委“电子商务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合作机构(2017)
- 商务部电子商务、商业特许经营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构(2017)
- 发改委“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 第三方评估机构
(河北、内蒙、宁夏、黑龙江，2017、2018)
- 北京市经信委重点行业领域信用评价机构
(社会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017)
- 中关村信促会、朝阳文创园信促会信用服务合作机构(2009、2016)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与名称》GB/T 31286-2014起草单位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应用 标识规范》GB/T 31287-2014起草单位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GB/T 31950-2015起草人

《特许人信用评级标准》SB/T 11158-2016起草单位

《电子商务企业信用信息共享规范》SB/T 11216-2018起草单位

《教育装备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试行)》T/JYBZ 001-2018起草单位